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黃義雄

相 對 人 旭鎡展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奇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旭鎡展業有限公司、林奇鋒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 
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  
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  
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  
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  
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 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確  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6 附表：計算書  
07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2,794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 計	22,794元	由相對人連帶負擔
相對人旭鉸展業有限公司、林奇鋒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2,794元。		